

臨時性補強注意事項

1. 臨時性補強後，校舍結構之耐震容量需求比 CDR 值須大於 0.5。
2. 臨時性補強之經費以不高於完整補強者之 50% 為原則(若不符，審查委員應於審查表內詳細載明原因。待技術審查通過後，由地方政府函送行政審查表件至教育主管機關委託之專業單位，並副知教育部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），其函文中應再次重申經費超過之理由)。
3. 臨時性補強以不變更置換門窗為原則。
4. 臨時性補強以減少基礎開挖為原則。
5. 臨時性補強以施工快速為原則。
6. 臨時性補強之補強設計監造費用原則不高於完整補強者之 83%^註，惟總經費小於 12 萬者以 12 萬計。

註:分別討論臨時性補強設計與監造費用，針對補強設計費用，可再細分為設計佔 80%與圖說繪製佔 20%，設計工作量與完整補強接近，取 100%。而圖說繪製量較完整補強少，取 50%，故設計費用合計取 90% ($80\% \times 100\% + 20\% \times 50\% = 90\%$)；而監造之工時與人力會較完整補強低，取 75%。因此若考慮設計與監造費用，其分別佔 55%與 45%，故整體取 83% ($55\% \times 90\% + 45\% \times 75\% = 83\%$)。